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96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龚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继里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重要事项.....	18
第五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七节财务报告.....	38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13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瑞丰光电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瑞康	指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瑞丰	指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玲涛光电	指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瑞光电	指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龚伟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LED、发光二极管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SMD LED、贴片式 LE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LED, 正负电极在封装基板上、适用于表面安装工艺的 LED
K	指	LED 通用的数量单位千颗, 1 KK 等于一百万颗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瑞丰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FO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伟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3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refond.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refond.com 、 yafang.liu@refon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伟斌（代）	刘雅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电话	0755-66831166	0755-66831166
传真	0755-66821166	0755-66821166
电子信箱	investor@refond.com	yafang.liu@refon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19,224,697.02	462,579,929.24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92,438.92	21,657,785.96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11,041.41	18,092,514.75	-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44,224.49	-8,711,896.11	-64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83	-0.0396	-54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4	0.098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4	0.098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3.3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78%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6,801,931.13	1,184,466,507.49	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80,209,135.10	657,656,235.07	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12	3.0129	29.15%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7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43,51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9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4,59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40	
合计	7,581,397.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由于LED光源具有节能、长寿命、易集成、快响应、利环保等优势，随着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生活理念的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日益得到社会的重视，各国政府均对LED光源的发展和替换做出了规划和扶持，因此LED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LED封装行业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LED封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且随着LED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不断释放，将会加剧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继续强化“以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研发更多、更好、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二是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入了解LED应用端的特点和客户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是跟踪LED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地满足市场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LED封装行业不仅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更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封装技术直接决定着产品的光通量、发光效率和散热性等技术指标，决定产品品质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为了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稳定，同时吸引国内外技术人才，公司除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外，还通过内部培训、与高校进行技术交流等，加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断层，从而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3）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从而使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面临较大的挑战。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完善了公司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因子公司玲涛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助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报告期公司继续以中大尺寸背光源LED、照明LED和小尺寸背光LED三大主要业务模块为主导，积极探索和拓宽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目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共计51,922.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25%，其中：背光LED实现营业收入25,479.74万元，同比增长88.45%；照明LED实现营业收入24,308.5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1.35%；其他LED实现营业收入2,044.9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69%。

2016年上半年，照明LED市场竞争依然激烈，照明LED产品销售价格在惯性下滑，导致照明LED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偏低。面对行业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持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研发创新，不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产品品质等多方面经营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针对光源产品，公司还将大力拓展红外、紫外、激光光源等领域。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19,224,697.02	462,579,929.24	12.25%	主要系子公司玲涛光电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419,254,383.47	387,999,812.04	8.06%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170,289.75	15,228,461.38	25.88%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6,886,799.85	36,571,590.00	28.21%	主要系本报告期玲涛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705,613.73	984,484.40	-28.3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99,926.30	957,143.09	244.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3,901,314.72	19,209,463.71	24.42%	主要系子公司玲涛光电研发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4,224.49	-8,711,896.11	-644.59%	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瑞丰收到政府补助5000万元

				归集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13,270.68	-36,473,156.15	273.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收购子公司玲涛光电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93,125.60	18,650,983.57	628.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定增股票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23,631.95	-26,659,636.57	-279.01%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因子公司玲涛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驱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的双增长。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LED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呈现出产品同质化、价格战白热化、并购整合常态化的发展态势，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秉承“专注和专业，做大做强封装产业”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研发创新，并不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产品品质等多方面经营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92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5%；营业利润1,783.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9%；实现每股收益0.098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2%。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照明 LED	243,085,368.54	216,600,172.11	10.90%	-21.35%	-20.77%	-0.66%
背光 LED	254,797,366.18	186,551,104.04	26.78%	88.45%	85.34%	1.23%
其他 LED	20,449,556.76	15,296,817.02	25.20%	12.69%	9.45%	2.21%
合计	518,332,291.48	418,448,093.17	19.27%	12.09%	7.85%	3.18%

说明：由于公司显示应用 LED、汽车应用 LED 销售额较小，同时为方便投资者阅读公司将产品分类由照明 LED、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显示应用 LED、小尺寸背光、汽车应用 LED 调整为照明 LED、背光 LED、其他 LED。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8,464,192.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22%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2,325,042.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08%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智慧医疗	-1,185,999.17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LED 产品	7,904,562.24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FEMC:

成功开发 3D 印刷锡膏技术，实现支架式倒装产品的量产，成为国内首家发布 FEMC 产品，引领国内封装企业进入倒装时代；倒装产品以其优异的可靠性以及性价比，被认为是封装产品发展的趋势，瑞丰开发 3D 印刷锡膏技术，可 10 倍的提高封装前段固焊的生产效率，后段完全兼容现有制程，并可实现连线自动化生产，可大大降低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EMC5050:

基于瑞丰 EMC 产品技术平台，成功开发专用与直下式背光模组的 EMC5050 背光产品，可大大降低光源与模组的数量，降低成本，提高技术门槛，更具竞争优势。

CSP:

CSP (chip scale package)，荧光胶直接封装倒装芯片，没有支架和金线，更高可靠性，更小的封装体积，更高的功率密度，主要用应用与电视背光，手机闪光灯，车灯等高端应用，国际各大厂商已陆续推出 CSP 产品，瑞丰现已掌握 CSP 量产技术，并已开始开辟对应的应用市场。

UVC:

UVC，深紫光波长小于 280nm，又称为短波灭菌紫外线，可广泛应用于医院，空调系统，消毒柜，水处理设备，饮水机，污水处理厂，游泳池，食品饮料等的杀菌消毒，UVC 属于高能射线灭菌，特点是，速度快，效率高（照射 1S 灭菌率 99%），无差别（可杀灭所有类别细菌），无污染（无化学残留），灭菌成本低，在健康领域应用前景相当广泛；但正是由于 UVC 高能的特点，现有塑胶有机材料封装形式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瑞丰基于此开发出全新的无机封装技术，封装材料为全无机材料，气密性封装，极优异的可靠性，可满足 UVC 封装要求。

产品等级分类：

设计出一套产品的寿命以及品质的评价方法，并可应用于产品开发阶段产品的评价；根据此套评价方法可以将客户的使用条件，转换成我司内部的可靠性测试标准，在开发阶段即可量化产品的品质，明确开发的指标；还可以计算并量化产品在不同使用条件下的寿命以及品质等级；这套方法不仅可以作为产品开发评价工具，还可以预判产品在不同应用端的表现，避免出现客诉问题。

TV 背光用多色域产品发布及专利授权

色域是 TV 背光的一项重要参数，其决定了色彩的鲜艳程度，给用户不同视觉体验；我司率先实现 NTSC 100%以内多色域产品方案的储备和量产，满足不同应用市场对 TV 背光色域的需求；同时与世界巨头美国 GE 合作并取得专利授权，使该产品可覆盖到海外专利市场；极大的拓宽销售市场和增加产品竞争力，有利公司持续创造营收利润。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专业的LED封装商、LED光源的系统集成商。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照明LED、背光LED、其他LED。

随着技术的进步、各国政策、社会意识的推动，LED照明市场已经成为推动整体LED行业高速发展的核心动力，LED行业已经迎来一个大发展的机遇期；但因之前几年行业内企业大量实现上市融资、积极扩产，巨大产能快速释放，导致LED企业面临相对激烈的竞争。LED行业呈现出需求旺盛与竞争激烈并存的格局。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年初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由于LED光源具有节能、长寿命、易集成、快响应、利环保等优势，随着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生活理念的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日益得到社会的重视，各国政府均对LED光源的发展和替换作出了规划和扶持，因此LED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LED封装行业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LED封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且随着LED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不断释放，将会加剧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继续强化“以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研发更多、更好、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二是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关系，深入了解LED应用端的特点和客户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是跟踪LED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地满足市场需求。

(2) 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LED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芯片和支架等原材料成本不断下降，直接带动LED产业链中下游环节生产成本下降，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在LED产品光效提升、价格下降的背景下，LED产品应用领域和应用规模随之进一步扩大，而市场规模的扩大又刺激企业增加投入，提升性能，降低成本，进而引发LED产品新一轮价格下降，规模扩大的循环。LED行业的发展呈螺旋式增长，产品在生产效率提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如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有较强性价比优势的产品，则公司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LED封装行业不仅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更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封装技术直接决定着产品的光通量、发光效率和散热性等技术指标，决定产品品质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为了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稳定，同时吸引国内外技术人才，公司除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外，还通过内部培训、与高校进行技术交流等，加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断层，从而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4) 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从而使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面临较大的挑战。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完善了公司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29.73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6.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63.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47,363.3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	否	7,348.97	7,348.97		7,521.74	102.35%	2014 年 06 月 30 日	319.47	5,449.87	是	否
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24.26	12,324.26		12,834.87	104.14%	2014 年 06 月 30 日	122.74	2,636.84	是	否
LED 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	否	4,361.2	2,614.8	49.93	3,065.07	117.22%				是	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否	9,400	9,400	9,400	9,400	100.00%				是	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否	10,330	10,330	10,330	10,33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764.43	42,018.03	19,779.93	43,151.68	--	--	442.21	8,086.71	--	--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20	1,220		1,22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245.3	2,991.7	1,746.4	2,991.7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65.3	4,211.7	1,746.4	4,211.7	--	--			--	--
合计	--	46,229.7 3	46,229.7 3	21,526.3 3	47,363.3 8	--	--	442.21	8,086.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较缓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后办公场地购置款节余，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746.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65.3 万元中的 1,2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2,465.3 万元中的 1,245.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将 2,465.3 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变更为上海，“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上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经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为“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共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70.04 万元,“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37.78 万元,共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两个项目合计为 1,907.82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份起执行并实施相关决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结余的主要原因为：LED 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变更为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场地购置费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746.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说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详细情况。该专用账户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人民币 1,799.88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转出至上海瑞丰基本户。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说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详细情况。该专用账户资金 1973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交易中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9400 万元，剩余部分及利息所得 10343.4853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销户，尚余 204,277.83 元的募集资金利息。公司销户后将该利息转为流动资金。经华龙证券和深圳证监局指出问题后，公司将该款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深圳工商银行西丽支行，账号 4000 0274 1920 0232 896 转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账号 8250 0627 5518 0970 01。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EMC 项目	20,000	437.42	12,421.5	62.11%	496.76	2014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
灯丝项目	10,000	671.43	3,022.95	30.23%	114.47	2014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
中小功率	9,000	301.37	2,920.39	32.45%	-618.47	2014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
全彩项目	4,000	56.43	2,078.88	51.97%	-491.52	2014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
合计	43,000	1,466.65	20,443.72	--	-498.76	--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 218,282,159.00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实施上述分配预案实际分配股息4,365,643.18元人民币，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2015年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报告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王伟权、彭小玲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20,00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借助玲涛光电小尺寸背光产品的市场优势，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955.97 万元	82.56%	否	交易后王伟权、彭小玲成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4.63% 的股权。	2016-01-14	巨潮资讯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制定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259万份股票期权和22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13.99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1元，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0日。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自授予之日前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1/3、1/3。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2011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1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向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53.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92元/股，47.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1元/股，授予日为：2013年8月13日，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自授予之日前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1/3、1/3。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1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1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12年9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于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 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

(5) 2013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7) 2013年9月28日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黄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黄凯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59,388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3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9)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周丹宏,王火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周丹宏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3.9591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并获准行权还未行权的1.979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3.959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将激励对象王火生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9.897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9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目前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11)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楼一鸣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罗志飞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作废并注销楼一鸣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1.9796万份股票期权,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9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罗志飞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考核年度2014年业绩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38名激励对象(含因个人原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64.9654万份期权由公司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41.2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9183万份期权由公司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918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将预

留部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3.1972万份期权由公司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0.557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14)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余习雄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终止激励对象余习雄共计32,993份已获准行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予以注销。

(15)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年3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3年5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149,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9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018元调整为6.918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13.92元调整为13.82元。

(16) 2016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黄斌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2.639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9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42,729.16元。

(17) 2016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甘志雄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5.278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938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28,180.27元。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对激励对象黄斌、甘志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7.91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16-068)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据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1632.78	219.68	723.43	421.18	267.87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据测算,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301.94	89.49	132.01	80.44	0

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存在差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会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

4、股权激励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9月4日	2012-0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9月4日	2012-03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9月4日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2年9月4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2年9月）	2012年9月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独立意见	2012年9月4日	
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	2012年9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8日	2012-03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8日	2012-038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2012年11月8日	2012-039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 明	2012年11月8日	2012-040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2年11月8日	2012-04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年11月8日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012年11月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独立意见	2012年11月8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11月8日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2年11月8日	
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26日	2012-04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2月21日	2012-05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2月21日	2012-053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2年12月21日	2012-054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2年12月21日	2012-055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2012年12月21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授予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12月21日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3年1月18日	2013-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8月14日	2013-05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8月14日	2013-051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 行调整的公告	2013年8月14日	2013-05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年8月14日	2013-05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14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	2013年8月14日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3年9月28日	2013-054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补充公告	2013年11月14日	2013-06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26日	2013-061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年11月26日	2013-06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26日	2013-065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2013年11月26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2013-067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2013-06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2013-070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之独立意见	2013年12月11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12月11日	
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12月17日	2013-072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12月20日	2013-07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8日	2014-04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8日	2014-043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年5月28日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2014年5月28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5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8月5日	2014-05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年8月5日	2014-054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2014年8月5日	2014-058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之独立意见	2014年8月5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8月5日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8月12日	2014-06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13日	2014-07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13日	2014-080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年12月13日	2014-081
减资公告	2014年12月13日	2014-082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2014年12月13日	2014-08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13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12月13日	
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19日	2014-086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19日	2014-08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4月27日	2015-030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年4月27日	2015-033
减资公告	2015年4月27日	2015-0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4月27日	2015-038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7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的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5日	2015-04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5日	2015-049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5年6月5日	2015-050
关于公司作废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的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16日	2015-059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5年6月16日	2015-060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6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6月16日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年11月4日	2015-09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的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月15日	2016-004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年1月15日	2016-005
减资公告	2016年1月15日	2016-00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月15日	2016-009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6年1月15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的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10日	2016-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10日	2016-029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年3月10日	2016-030
减资公告	2016年3月10日	2016-031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0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3月10日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	2016-068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产品销售	发光二极管	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	8.73	4,729.44	7.79%	15,000	否	信用	8.73	2016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市场公 允价格 定价									公告编 号： 2016-05 0
合计				--	--	4,729.4 4	--	15,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康佳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为：15,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729.44 万元，在关联交易获批额度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瑞丰光电	公司承诺不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2016年04月01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龚伟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华佩燕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瑞丰光电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2月05日	2019年2月5日	报告期内, 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王伟权、彭小玲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的瑞丰光电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承诺人在玲涛光电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 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 可分别转让不超过其持有	2016年02月05日	2020年2月5日	报告期内, 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p>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25% 的扣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承诺人在玲涛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50%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承诺人在玲涛光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75%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承诺人可累计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瑞丰光电股份因瑞丰光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承诺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瑞丰光电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瑞丰光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龚伟斌	<p>股份限售承诺：承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有的瑞丰光电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瑞丰光电回购该股份；因瑞丰光电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市承诺。</p>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17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内，承诺方遵守了承诺。
	王伟权、彭小玲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玲涛光电原股东王伟权、彭小玲承诺，玲涛光电 2015、2016、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业绩目标，其中：2015 年业绩目标为不低于 2,700 万元、2016 年业绩目标为不低于 3,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不低于 9,000 万；若在业绩承诺期内玲涛光电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则玲涛光电原股东王伟权、彭小玲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给瑞丰光电补偿。</p>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龚伟斌、王伟权、彭小玲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玲涛光电原股东王伟权、彭小玲承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王伟权、彭小玲将严格遵</p>	2016 年 02 月 0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守《公司法》、瑞丰光电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避免和减少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王伟权、彭小玲及王伟权、彭小玲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王伟权、彭小玲及王伟权、彭小玲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不得利用王伟权、彭小玲在瑞丰光电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以维护瑞丰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瑞丰光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二）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龚伟斌、吴强、龙胜、胡建华、庄继里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三）关于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四）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龚伟斌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经济处罚。	2011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拟在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龚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14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8%。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888,895股，增持均价12.57元。2016年2月5日，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新股33,700,437股，龚伟斌先生作为认购人之一，认购股份3,303,964股。本次增持计划到期实施完成后，龚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33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1%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04,902	24.70%	33,700,437	0	0	718,825	34,419,262	88,324,164	35.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3,904,902	24.70%	33,700,437	0	0	718,825	34,419,262	88,324,164	35.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7,709,250	0	0	0	7,709,250	7,709,250	3.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904,902	24.70%	25,991,187	0	0	718,825	26,710,012	80,614,914	32.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377,257	75.30%	0	0	0	-798,008	-798,008	163,579,249	64.94%
1、人民币普通股	164,377,257	75.30%	0	0	0	-798,008	-798,008	163,579,249	64.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8,282,159	100.00%	33,700,437	0	0	-79,183	33,621,254	251,903,413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2月5日，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新股33,700,437股，公司股本增加

33,700,437股。

2.2016年6月7日，公司办理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79,183股的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减少79,183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整体变动为增加股本33,621,254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股本增加33,700,437股的原因说明：

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新股33,700,437股，公司股本增加33,700,437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2月5日上市。

2. 关于股本减少79,183股的说明：

2016年6月7日，公司办理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79,183股的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减少79,18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股本增加部分的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10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王伟权发行11,090,308股股份，向彭小玲发行583,7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26,42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就上述事项共计发行新股33,700,437股。

（二）关于股本减少部分的批准情况

1、2016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黄斌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2.639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9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甘志雄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5.278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938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黄斌、甘志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对上述二名激励对象共计79,18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交易对方王伟权、彭小玲，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龚伟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定增2号共计发行的33,700,4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龚伟斌	51,856,801		3,970,635	55,827,436	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2019.02.06
王伟权	0		11,090,308	11,090,308	首发后限售	在满足业绩及承诺内容情况下，可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 2 月 5 日后分别解禁 25%。
华佩燕	0		11,013,215	11,013,215	首发后限售	2019.02.06
TCL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0		4,405,286	4,405,286	首发后限售	2019.02.06
广东温氏投资有 限公司	0		3,303,964	3,303,964	首发后限售	2019.02.06
吴强	939,236			939,236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彭小玲	0		583,700	583,700	首发后限售	在满足业绩及承诺内容情况下，可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 2 月 5 日后分别解禁 25%。
胡建华	394,010		131,337	525,347	高管锁定股/离职 锁定（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2016.11.27
龙胜	462,457			462,457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庄继里	173,215			173,215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对象	79,183	79,183		0	已注销的股权激	已注销

					限售股	
合计	53,904,902	79,183	34,498,445	88,324,164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1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29.11%	73,335,261	4,192,859	55,827,436	17,507,825	质押	13,500,000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14,875,227	0	0	14,875,227		
王伟权	境内自然人	4.40%	11,090,308	11,090,308	11,090,308	0		
华佩燕	境内自然人	4.37%	11,013,215	11,013,215	11,013,215	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5%	7,925,882	0	0	7,925,8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4,720,555	4,720,555	0	4,720,555		
林常	境内自然人	1.80%	4,525,024	-264,000	0	4,525,024	质押	3,000,00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4,405,286	4,405,286	4,405,28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75%	4,398,351	4,398,351	0	4,398,35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303,964	3,303,964	3,303,964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中王伟权、华佩燕、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该部分股份自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市。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龚伟斌	17,507,825	人民币普通股	17,507,825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4,875,227	人民币普通股	14,875,227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25,882	人民币普通股	7,925,8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0,555	人民币普通股	4,720,555
林常	4,525,024	人民币普通股	4,525,02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4,398,351	人民币普通股	4,398,3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3,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5,753	人民币普通股	2,225,753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2,215,827	人民币普通股	2,215,827
陈建新	1,7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龚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9,142,402	4,192,859	0	73,335,261	0	0	0	0
陈璟琳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龙胜	董事	现任	693,594	0	0	693,594	0	0	0	0
吴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252,315	0	0	1,252,315	0	0	0	0
柯汉华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莉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葛光锐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丽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会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简小花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丁中渠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沈倩倩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庄继里	财务总监	现任	250,748	0	0	250,748	0	0	0	0
陈璟琳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0
胡建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525,347	0	0	525,347	0	0	0	0
张丹	职工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71,864,406	4,192,859	0	76,057,265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璟琳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6月01日	个人原因辞职
吴强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06月0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聘任
胡建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6年04月29日	个人原因辞职
简小花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6年05月20日	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丹	职工监事	离任	2016年04月29日	个人原因辞职
沈倩倩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6年05月04日	经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912,665.62	139,606,13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95,967.88	110,255,413.68
应收账款	393,619,376.70	203,653,583.78
预付款项	3,337,500.92	1,435,67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89,718.1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23,621.67	5,261,50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312,422.43	103,930,46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18,224.21	21,104,701.75
流动资产合计	928,719,779.43	585,737,188.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64,700.00	13,264,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807,969.69	84,326,312.49
投资性房地产	25,427,012.89	25,762,802.05
固定资产	428,042,181.55	406,429,494.97
在建工程	6,876,493.79	2,296,418.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370,494.87	33,339,352.32
开发支出		
商誉	137,077,729.14	
长期待摊费用	15,257,538.32	14,925,38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4,872.66	12,221,92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33,158.79	6,162,93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082,151.70	598,729,318.86
资产总计	1,716,801,931.13	1,184,466,50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58,573,078.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725,074.92	174,034,397.59
应付账款	338,535,106.02	220,577,474.73

预收款项	6,381,481.04	4,765,52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699,008.89	12,602,822.64
应交税费	28,257,191.19	12,742,076.73
应付利息	592,139.66	871,512.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10,682.18	2,132,073.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9,800,683.90	486,298,96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70,73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155,714.20	39,392,68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205.50	73,45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92,919.70	40,036,869.69
负债合计	735,493,603.60	526,335,832.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1,903,413.00	218,282,1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4,651,072.82	245,616,959.76
减：库存股		570,73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60,276.32	23,060,27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594,372.96	171,267,57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209,135.10	657,656,235.07
少数股东权益	1,099,192.43	474,44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08,327.53	658,130,67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6,801,931.13	1,184,466,507.49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072,899.92	100,650,57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610,852.43	108,787,913.68
应收账款	263,467,794.80	203,153,381.47
预付款项	27,675,754.18	21,945,294.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3,142.74	4,652,427.52
存货	118,648,831.40	90,887,64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0,769,275.47	530,077,24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64,700.00	13,264,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7,144,503.27	374,915,582.49
投资性房地产	25,427,012.89	25,762,802.05
固定资产	147,343,366.88	155,910,340.73
在建工程	1,297,692.31	4,017.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19,950.74	6,491,251.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07,840.90	12,260,12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4,818.31	8,009,87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8,782.12	4,999,59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518,667.42	601,618,285.58
资产总计	1,448,287,942.89	1,131,695,52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58,573,07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198,473.49	170,264,718.92
应付账款	247,553,833.92	198,851,955.20
预收款项	1,589,132.94	4,112,938.12
应付职工薪酬	11,498,750.93	10,704,586.88
应交税费	9,547,993.37	12,042,747.95
应付利息		871,512.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44,180.98	1,710,426.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532,365.63	457,131,96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70,73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19,498.50	25,622,68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9,498.50	26,193,411.97
负债合计	503,551,864.13	483,325,376.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1,903,413.00	218,282,1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4,651,072.82	245,616,959.76
减：库存股		570,73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35,572.17	22,835,572.17
未分配利润	155,346,020.77	162,206,18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736,078.76	648,370,15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8,287,942.89	1,131,695,527.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9,224,697.02	462,579,929.24

其中：营业收入	519,224,697.02	462,579,929.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3,036,902.44	444,537,090.86
其中：营业成本	419,254,383.47	387,999,81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4,879.62	967,674.58
销售费用	19,170,289.75	15,228,461.38
管理费用	46,886,799.85	36,571,590.00
财务费用	705,613.73	984,484.40
资产减值损失	15,724,936.02	2,785,06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3,441.25	137,71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3,441.25	137,717.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31,235.83	18,180,555.92
加：营业外收入	9,415,572.43	5,008,31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690.64	513,70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11.71	532,302.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17,117.62	22,675,161.76
减：所得税费用	3,299,926.30	957,14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17,191.32	21,718,01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92,438.92	21,657,785.96
少数股东损益	224,752.40	60,23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17,191.32	21,718,01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92,438.92	21,657,78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52.40	60,232.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84	0.09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84	0.09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20,293,904.82	502,164,725.83
减：营业成本	369,963,413.93	426,826,58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166.50	864,265.67
销售费用	15,771,117.67	15,022,967.57
管理费用	31,690,459.34	29,913,277.24
财务费用	-146,571.11	1,396,288.25
资产减值损失	11,174,338.61	2,695,05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920.78	137,71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8,920.78	137,717.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0,099.34	25,584,008.47
加：营业外收入	3,275,922.64	2,455,43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302.63	513,10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37.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9,479.33	27,526,331.43
减：所得税费用	-1,604,946.44	3,173,73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532.89	24,352,600.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4,532.89	24,352,60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1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583,694.27	367,590,266.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6,222.53	12,146,06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34,625.23	8,975,2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044,542.03	388,711,62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960,648.92	288,468,74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04,047.85	65,213,35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92,052.51	12,086,30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43,568.26	31,655,11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00,317.54	397,423,52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4,224.49	-8,711,89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2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00.00	16,733,15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3,30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3,821.58	16,733,15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77,092.26	43,206,31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4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17,092.26	53,206,31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13,270.68	-36,473,15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4,672,876.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8,154.27	71,755,36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38,154.27	136,428,23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73,078.26	44,469,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6,592.36	16,999,95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5,358.05	56,307,37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45,028.67	117,777,25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93,125.60	18,650,98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9,552.54	-125,56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23,631.95	-26,659,63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09,884.03	102,006,51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33,515.98	75,346,883.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343,349.77	365,941,07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3,351.05	12,143,55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69,561.01	7,783,33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36,261.83	385,867,9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409,338.59	307,303,41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81,216.24	52,058,31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6,945.47	10,701,05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4,804.62	26,609,27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82,304.92	396,672,05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956.91	-10,804,09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7,945.72	25,175,80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600,000.00	10,079,2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37,945.72	35,255,07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61,945.72	-35,255,07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69,876.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5,748.42	54,994,52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45,748.42	119,664,39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73,078.26	44,469,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1,359.04	16,999,95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57,442.07	36,489,24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41,879.37	97,959,11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03,869.05	21,705,27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233.29	-125,56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2,113.53	-24,479,45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34,517.61	64,328,18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66,631.14	39,848,726.8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28 2,159. 00				245,616 ,959.76	570,730 .10			23,060, 276.32		171,267 ,570.09	474,440 .02	658,130 ,675.0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28 2,159. 00				245,616 ,959.76	570,730 .10			23,060, 276.32		171,267 ,570.09	474,440 .02	658,130 ,67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3,621 ,254.0 0				269,034 ,113.06	-570,73 0.10					19,326, 802.87	624,752 .41	323,177 ,652.4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3,692, 438.92	224,752 .40	23,917, 191.32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33,621 ,254.0 0				269,034 ,113.06	-570,73 0.10						400,000 .01	303,626 ,097.17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33,700 ,437.0 0				269,525 ,839.49							400,000 .01	303,626 ,276.5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79,18 3.00				-491,72 6.43								-570,90 9.43
4. 其他						-570,73 0.10							570,730 .10
（三）利润分配											-4,365,6 36.05		-4,365,6 3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65,636.05		-4,365,636.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903,413.00				514,651,072.82				23,060,276.32		190,594,372.96	1,099,192.43	981,308,327.5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9,139,701.00				245,431,460.92	7,876,373.12			18,952,647.34		164,090,503.26	396,376.69	640,134,31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9,139,701.00				245,431,460.92	7,876,373.12			18,952,647.34		164,090,503.26	396,376.69	640,134,316.09	

	00				,460.92	73.12			647.34		,503.26	.69	,31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542.00				185,498.84	-7,305,643.02			4,107,628.98		7,177,066.83	78,063.33	17,996,35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98,655.61	78,063.33	33,276,71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7,542.00				185,498.84	-7,305,643.02							6,633,599.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7,542.00				185,498.84								-672,043.16
4. 其他						-7,305,643.02							7,305,643.02
(三)利润分配									4,107,628.98		-26,021,588.78		-21,913,95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07,628.98		-4,107,62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13,959.80		-21,913,959.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23,060,276.32		171,267,570.09	474,440.02	658,130,675.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22,835,572.17	162,206,189.71	648,370,15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22,835,572.17	162,206,189.71	648,370,15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21,254.00				269,034,113.06	-570,730.10				-6,860,168.94	296,365,92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4,532.89	-2,494,53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21,254.00				269,034,113.06	-570,730.10					303,226,097.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00,437.00				269,525,839.49						303,226,276.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183.00				-491,726.43						-570,909.43
4. 其他						-570,730.10					570,730.10
（三）利润分配										-4,365,636.05	-4,365,63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365,636.05	-4,365,636.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903,413.00				514,651,072.82					22,835,572.17	155,346,020.77	944,736,078.7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9,139,701.00				245,431,460.92	7,876,373.12			18,727,943.19	147,151,488.65	622,574,220.6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9,139,701.00				245,431,460.92	7,876,373.12			18,727,943.19	147,151,488.65	622,574,22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57,542.00				185,498.84	-7,305,643.02			4,107,628.98	15,054,701.06	25,795,929.90
（一）综合收益总										41,076,41,076.28	

额									289.84	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7,542.00			185,498.84	-7,305,643.02					6,633,599.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7,542.00			185,498.84						-672,043.16
4. 其他					-7,305,643.02					7,305,643.02
(三)利润分配								4,107,628.98	-26,021,588.78	-21,913,95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07,628.98	-4,107,628.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13,959.80	-21,913,959.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22,835,572.17	162,206,189.71	648,370,150.5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848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666039。本公司总部位于深

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法定代表人：龚伟斌。股本：25,190.3413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任凤琪、宋聚全、李缅花、龙胜、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本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15,258.60万元按1: 0.524294522比例折合成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7,258.6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7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授予价6.8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3.00万元。上述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3年1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本公司以总股本109,23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795843股，共计转增106,999,993.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0,699.9993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5月23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22.9993万元。

201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47.5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授予价7.2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70.5093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135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5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1,834,416股，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397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期权行权股数为3,411,482.00股。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为25,190.3413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供应链管理部、PMC部、品质部、制造中心、市场部、销售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康）、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丰）、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利瑞）、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瑞丰)、玲涛光电、东莞瑞视、紫光科技、浙江瑞丰、浙江明度九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从事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专业的LED封装商、LED光源的系统集成商。主要产品为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电脑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等。

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海瑞丰、宁波瑞康、常州利瑞、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玲涛光电、东莞瑞视、紫光科技、浙江瑞丰、浙江明度。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

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

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辅助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辅助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集团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00%	13.5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47.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47.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00%	47.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集团其他设备中的模具设备由于在使用年限到期后即无使用价值，其残值率为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6) 大修理费用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特许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8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10年	直线法	
专利特许使用权	7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股份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集团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25%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2.5%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10%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16.5%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10%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5%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瑞视光电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722，证书签发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3年，据此，本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542，证书签发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有效期3年，据此，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2015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2016年按12.50%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74.59	12,158.08
银行存款	132,580,852.18	82,697,725.95
其他货币资金	62,328,038.85	56,896,248.15
合计	194,912,665.62	139,606,132.18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受限制的存款为62,328,038.85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312,453.84	84,845,361.28
商业承兑票据	14,783,514.04	25,410,052.40
合计	98,095,967.88	110,255,413.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38,815.25
合计	5,238,815.2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942,079.61	
商业承兑票据	7,600,174.60	
合计	110,542,254.2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质押金额为5,238,815.25元，系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提供质押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4,032.60	2.08%	8,854,032.60	100.00%	0.00	5,777,411.70	2.61%	5,777,411.7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798,732.10	95.78%	14,179,355.40	3.48%	393,619,376.70	210,748,446.36	95.36%	7,094,862.58	3.37%	203,653,583.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2,454.49	2.14%	9,112,454.49	100.00%	0.00	4,482,382.62	2.03%	4,482,382.62	100.00%	0.00
合计	425,765,219.19	100.00%	32,145,842.49	6.61%	393,619,376.70	221,008,240.68	100.00%	17,354,656.90	7.85%	203,653,583.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公司倒闭
深圳市嘉泰宏实业有限公司	1,491,080.90	1,491,080.90	100.00%	经营情况恶化
东莞拓南光电有限公司	1,585,540.00	1,585,540.00	100.00%	经营情况恶化
合计	8,854,032.60	8,854,032.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6,010,719.71	11,748,830.81	2.97%
1 至 2 年	770,778.77	77,077.87	10.00%
2 至 3 年	10,517,233.62	2,103,446.72	20.00%
3 至 4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合计	407,798,732.10	14,179,355.40	3.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76,131.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0,100,716.1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003,021.4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7,228.29	75.12%	1,100,858.88	76.68%
1至2年	830,272.63	24.88%	334,812.60	23.32%
合计	3,337,500.92	--	1,435,671.4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2,400,060.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1.91%。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89,718.16
合计		489,718.16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6,182.33	100.00%	152,560.66	2.47%	6,023,621.67	5,376,190.20	100.00%	114,683.18	2.13%	5,261,507.02
合计	6,176,182.33	100.00%	152,560.66	2.47%	6,023,621.67	5,376,190.20	100.00%	114,683.18	2.13%	5,261,507.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05,541.25	118,111.39	3.02%
1 至 2 年	148,110.18	14,811.02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3 年以上	19,276.50	9,638.25	50.00%
合计	4,122,927.93	152,560.66	3.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押金组合归集的期末余额2,053,254.4元，计提坏账准备0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881.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38,914.93	500,471.77
押金	2,472,536.23	2,327,322.72
应收员工社保款	865,067.89	683,952.01
出口退税	3,285.54	2,383.72
往来款	1,010,929.06	1,769,183.30
其他	985,448.68	92,876.68
合计	6,176,182.33	5,376,190.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	1,432,000.00	2 年以内	23.19%	0.00
单位二	应收员工社保款	721,948.14	1 年以内	11.69%	21,658.44
单位三	其他	559,140.35	1 年以内	9.05%	16,774.21
单位四	押金	276,000.00	1 年以内	4.47%	0
单位五	往来款	249,807.530	1 年以内	4.04%	7,494.23
合计	--	3,238,896.02	--	52.44%	45,926.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18,028.52	716,130.05	54,201,898.47	28,072,955.61		28,072,955.61
在产品	23,870,140.62		23,870,140.62	12,508,603.03		12,508,603.03
库存商品	150,903,314.49	23,600,631.12	127,302,683.37	67,324,384.90	9,881,371.73	57,443,013.17
辅助材料	1,738,826.20		1,738,826.20	1,733,688.58		1,733,688.58
委托加工物资	1,198,873.77		1,198,873.77	4,172,200.19		4,172,200.19
合计	232,629,183.60	24,316,761.17	208,312,422.43	113,811,832.31	9,881,371.73	103,930,460.5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0,724.83		124,594.78		716,130.05
库存商品	9,881,371.73	15,117,404.21		1,398,144.82		23,600,631.12
辅助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9,881,371.73	15,958,129.04		1,522,739.60		24,316,761.1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196,115.26	21,104,701.75
预缴其他税费	365,791.38	
客户金单	1,856,317.57	
合计	24,418,224.21	21,104,701.75

其他说明：

待抵扣进项税主要是上海瑞丰前年大量购置固定资产导致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264,700.00		13,264,700.00	13,264,700.00		13,264,7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3,264,700.00		13,264,700.00	13,264,700.00		13,264,700.00
合计	13,264,700.00		13,264,700.00	13,264,700.00		13,264,7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64,700.00			3,264,700.00					13.52%	
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	
合计	13,264,700.00			13,264,7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1、根据2013年7月本公司与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聚富”）之股东签订的关于认购杭州聚富15%股份的认购协议，本公司按协议价认购杭州聚富新增注册资本176.47万元，认购价款和支付方式为：

a：如杭州聚富于本次增资完成之日当月（含当月）后12个月内经审计确认销售收入不超过1.5亿元，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176.47万元。

b：如杭州聚富于本次增资完成之日当月（含当月）后12个月内经审计确认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1.5亿元，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352.94万元。

c：如杭州聚富于本次增资完成之日当月（含当月）后12个月内经审计确认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2亿元，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529.41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一年内，杭州聚富经审计确认的销售收入不超过1.5亿元，本公司按协议价以176.47万元认购杭州聚富15%的股份。2014年对杭州聚富进行了增资，本公司增加150.00万元的投资成本。截止2016年6月31日，本公司对杭州聚富的投资成本为326.47万元，本公司对杭州聚富的持股比例为13.52%。

2、根据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2.5亿元）的4%，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公司对杭州聚富、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杭州聚富、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对其的权益投资列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

3、本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见存在减值迹象，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华瑞光电 (惠州) 有限公司	43,051,94 7.79			1,976,140 .56						45,028,08 8.35	
小计	43,051,94 7.79			1,976,140 .56						45,028,08 8.35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中讯 威易科技 有限公司	3,127,101 .10			-347,219. 78						2,779,881 .32	
深圳市玲 涛光电科 技有限公 司	38,147,26 3.60					-38,147,2 63.60				0.00	
小计	41,274,36 4.70			-347,219. 78		-38,147,2 63.60				2,779,881 .32	
合计	84,326,31 2.49			1,628,920 .78		-38,147,2 63.60				47,807,96 9.67	

其他说明

(1) 根据华瑞光电的章程，华瑞光电由董事会指导和控制经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TCL委派3名，本公司与裕星光电各派1名，董事长由TCL委派，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四名以上（含四名）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公司一切重大事宜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应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因此，华瑞光电受TCL、裕星企业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2) 根据中讯威易修改后的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本公司对中讯威易具有重大影响。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61,766.22			28,361,766.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361,766.22			28,361,766.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98,964.17			2,598,964.17
2.本期增加金额	335,789.16			335,789.16
(1) 计提或摊销	335,789.16			335,789.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34,753.33			2,934,753.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27,012.89			25,427,012.89
2.期初账面价值	25,762,802.05			25,762,802.0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系本公司为募投项目“LED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在智慧广场购置的房产，因智慧广场不允许机器设备进入，此房产于2015年已对外出租。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491,906.41	406,236,083.41	7,232,629.13	4,137,244.46	14,245,684.72	525,343,548.13
2.本期增加金额	270,230.95	52,803,000.89	1,324,901.28	459,937.25	932,024.76	55,790,095.13
(1) 购置	270,230.95	8,724,968.13	579,380.85	0.00	932,024.76	10,506,604.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07,692.31				307,692.31
(3) 企业合并增加		43,770,340.45	745,520.43	459,937.25		44,975,798.13

3.本期减少金额		68,651.59	218,859.30	472,100.00	5,050.79	764,661.68
(1) 处置或报废		68,651.59	218,859.30	472,100.00	5,050.79	764,661.68
4.期末余额	93,762,137.36	458,970,432.71	8,338,671.11	4,125,081.71	15,172,658.69	580,368,981.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71,661.28	106,175,640.71	4,164,661.72	2,245,429.28	3,856,660.17	118,914,05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648,393.34	37,192,388.54	1,118,383.47	562,363.59	2,441,508.76	42,963,037.70
(1) 计提	1,648,393.34	27,664,205.85	805,651.14	370,513.67	2,441,508.76	32,930,272.76
(2) 企业合并增加		9,528,182.69	312,732.33	191,849.92		10,032,764.94
3.本期减少金额	111,929.72	8,788,274.53	200,059.80	448,495.00	1,531.78	9,550,290.83
(1) 处置或报废	111,929.72	8,788,274.53	200,059.80	448,495.00	1,531.78	9,550,290.83
4.期末余额	4,008,124.90	134,579,754.72	5,082,985.39	2,359,297.87	6,296,637.15	152,326,800.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754,012.46	324,390,677.99	3,255,685.72	1,765,783.84	8,876,021.54	428,042,181.55
2.期初账面价值	91,020,245.13	300,060,442.70	3,067,967.41	1,891,815.18	10,389,024.55	406,429,494.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本集团未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瑞康厂线 (含设备)	1,144,915.40		1,144,915.40	28,205.13		28,205.13
深圳瑞丰设备	1,297,692.31		1,297,692.31	4,017.09		4,017.09
浙江瑞丰厂房	670,666.11		670,666.11			
宁波瑞康宿舍 (含装修)	3,100,245.00		3,100,245.00	2,264,196.00		2,264,196.00

上海瑞丰设备	650,616.00		650,616.00			
玲涛光电厂房	12,358.97		12,358.97			
合计	6,876,493.79		6,876,493.79	2,296,418.22		2,296,418.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波瑞康厂线(含设备)		28,205.13	1,116,710.27			1,144,915.40						其他
深圳瑞丰设备		4,017.09	1,293,675.22			1,297,692.31						其他
浙江瑞丰厂房			670,666.11			670,666.11						其他
宁波瑞康宿舍(含装修)		2,264,196.00	836,049.00			3,100,245.00						其他
上海瑞丰设备			958,308.31	307,692.31		650,616.00						其他
玲涛光电厂房			12,358.97			12,358.97						其他
合计		2,296,418.22	4,887,767.88	307,692.31		6,876,493.7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278,517.92		4,211,867.98	3,660,377.20	37,150,763.10
2.本期增加金额	17,273,855.11		401,170.04	5,581,370.00	23,256,395.15
(1) 购置	17,273,855.11		6,410.26	3,581,370.00	20,861,635.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94,759.78	2,000,000.00	2,394,759.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552,373.03		4,613,038.02	9,241,747.20	60,407,158.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30,417.15		901,658.52	479,335.11	3,811,410.78
2.本期增加金额	299,020.62		260,014.62	666,217.36	1,225,252.60
(1) 计提	299,020.62		231,700.59	404,312.64	935,033.85

(2) 本期合并增加			28,314.03	261,904.72	290,218.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29,437.77		1,161,673.14	1,145,552.47	5,036,663.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822,935.26		3,451,364.88	8,096,194.73	55,370,494.87
2.期初账面价值	26,848,100.77		3,310,209.46	3,181,042.09	33,339,352.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适用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077,729.14			137,077,729.14
合计		137,077,729.14			137,077,729.14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475,380.59	2,131,768.88	1,764,995.78		14,842,153.69
变压器补偿	450,000.01		34,615.38		415,384.63
合计	14,925,380.60	2,131,768.88	1,799,611.16		15,257,538.32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649,606.81	8,552,644.22	27,350,711.81	4,147,155.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8,090.64	400,549.04	23,149.91	5,787.48
可抵扣亏损	3,704,671.94	926,167.98	8,117,402.29	2,029,350.57
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55,714.20	17,356,690.47	39,392,681.87	5,908,902.28
应付利息	592,139.66	88,820.95	871,512.41	130,726.86
合计	147,580,223.25	27,324,872.66	75,755,458.29	12,221,922.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489,718.16	73,457.72

无形资产	3,581,370.00	537,205.50		
合计	3,581,370.00	537,205.50	489,718.16	73,457.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4,872.66		12,221,92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205.50		73,457.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1,504,158.79	6,038,115.68
预付工程款	129,000.00	124,820.00
合计	31,633,158.79	6,162,935.68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4,000,000.00	58,573,078.26
合计	34,000,000.00	58,573,078.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725,074.92	174,034,397.59
合计	221,725,074.92	174,034,397.5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26,996,969.43	209,351,105.16
设备款	8,455,149.59	6,053,632.57
工程款	3,082,987.00	5,172,737.00
合计	338,535,106.02	220,577,474.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131,481.04	3,036,524.16
股权款		1,729,002.60
保证金	3,250,000.00	
合计	6,381,481.04	4,765,526.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02,822.64	73,412,076.11	70,315,889.86	15,699,00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63,887.96	6,763,887.96	
合计	12,602,822.64	80,175,964.07	77,079,777.82	15,699,008.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02,681.84	68,228,670.24	65,143,578.99	15,687,773.09
2、职工福利费		368,383.70	368,383.70	
3、社会保险费		1,972,657.97	1,972,657.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7,117.28	1,707,117.28	
工伤保险费		88,870.36	88,870.36	
生育保险费		176,670.33	176,670.33	
4、住房公积金		2,772,382.15	2,772,382.15	
其他短期薪酬	140.80	69,982.05	58,887.05	11,235.80
合计	12,602,822.64	73,412,076.11	70,315,889.86	15,699,008.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08,939.34	6,508,939.34	
2、失业保险费		254,948.62	254,948.62	
合计		6,763,887.96	6,763,887.96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09,470.63	11,061,623.92
企业所得税	13,703,866.97	871,774.74
个人所得税	350,092.51	546,21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474.83	144,163.55
教育费附加	117,314.07	102,973.96
其他	113,972.18	15,329.74
合计	28,257,191.19	12,742,076.73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2,139.66	871,512.41
合计	592,139.66	871,512.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70,784.00	717,285.50
往来款	1,320,560.00	993,141.37
房租	233,828.61	416,000.00
电费、服务费	1,358,877.98	0.00

其他	426,631.59	5,646.72
合计	4,610,682.18	2,132,073.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570,730.1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392,681.87	52,216,500.00	6,453,467.67	85,155,714.20	
合计	39,392,681.87	52,216,500.00	6,453,467.67	85,155,714.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视背光源用LED规模化生产项目技术改造	1,875,000.00		187,500.00		1,6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LED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943,925.23		112,149.54		1,831,775.69	与资产相关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LED产业化	4,519,565.22		322,826.09		4,196,739.13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新型封装高光效LED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	4,806,106.80		581,679.59		4,224,427.21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液晶屏用LED封装器件及模组研发与应用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低热阻高可靠性的LED照明封装技术	375,000.00		31,249.99		343,750.01	与资产相关

替代型非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914,936.47		64,583.76		850,352.71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共晶技术的 LED 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补助（经信委 2014 年国家工信部项目配套资金）	1,750,000.00				1,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新型氧化物透明电极结构的倒装芯片 CSP 封装关键技术及其标准光组件产业化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带光学透镜的散射型室内照明标准光组件开发与产业化	840,000.00				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器件封装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748,148.15		44,444.45		703,703.7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共晶技术的 LED 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补助（经信委 2014 年国家工信部项目配套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瑞丰光电高端 LED 光源研制项目	13,770,000.00		765,000.00		13,0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液晶显示背光源 LED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70,000.00	158,749.95		1,111,250.05	与资产相关
基于 DLP 开发平台的高集成紫外 LED 标准光组件		630,000.00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友 U8-ERP 管		316,500.00	18,617.64		297,882.36	

理软件系统项目						
LED 扩产暨新能源项目		50,000,000.00	4,166,666.66		45,833,333.34	
合计	39,392,681.87	52,216,500.00	6,453,467.67		85,155,714.2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282,159.00	33,700,437.00			-79,183.00	33,621,254.00	251,903,413.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10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王伟权发行11,090,308股股份，向彭小玲发行583,7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26,42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就上述事项共计发行新股33,700,437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5,518,892.16	272,299,563.00	3,265,449.94	514,553,005.22
其他资本公积	98,067.60			98,067.60
合计	245,616,959.76	272,299,563.00	3,265,449.94	514,651,072.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具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	570,730.10		570,730.10	
合计	570,730.10		570,730.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060,276.32			23,060,276.32
合计	23,060,276.32			23,060,276.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267,570.09	164,090,503.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267,570.09	164,090,503.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92,438.92	21,657,785.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65,636.05	21,913,959.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594,372.96	163,834,329.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8,332,291.48	418,448,093.17	462,425,724.11	387,999,812.04
其他业务	892,405.54	806,290.30	154,205.13	
合计	519,224,697.02	419,254,383.47	462,579,929.24	387,999,812.04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1,906.65	575,007.33
教育费附加	531,193.95	391,872.46
其他	21,779.02	794.79
合计	1,294,879.62	967,674.5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9,931,258.45	8,376,547.65
业务招待费	1,996,306.56	1,126,036.61
运输费	1,632,353.63	1,773,197.92
展览费和广告费	996,304.25	1,287,987.73
差旅费	1,122,793.78	979,260.61
其他	3,491,273.08	1,685,430.86
合计	19,170,289.75	15,228,461.3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3,901,314.72	19,209,463.71
工资及福利	9,056,948.99	8,294,053.13

折旧费	1,415,213.32	1,395,328.85
业务招待费	396,725.20	323,267.81
摊销费用	1,668,151.26	1,096,556.55
税金	1,006,535.51	815,007.26
其他	9,441,910.85	5,437,912.69
合计	46,886,799.85	36,571,590.00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72,261.41	3,194,191.35
减：利息收入	1,018,335.59	1,315,598.64
汇兑损益	-384,136.86	-1,100,757.96
手续费及其他	335,824.77	206,649.65
合计	705,613.73	984,484.4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088,104.60	2,188,735.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636,831.42	596,333.28
合计	15,724,936.02	2,785,068.46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8,920.78	137,717.54
其他	14,520.47	

合计	1,643,441.25	137,717.54
----	--------------	------------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889.01		51,889.00
政府补助	2,905,790.00	1,201,943.64	2,905,790.00
递延收益分摊计入的政府补 助	6,453,467.67	3,787,500.00	6,453,467.67
其他	4,425.75	18,870.59	4,425.75
合计	9,415,572.43	5,008,314.23	9,415,57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三代税款手 续费						224,79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 市第三批专 利资助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 企业信息化 建设项目资 助款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6 年第一批专 利资助补贴 款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LED 电视背光源 工程技术研 究开发中心 项目光明新 区配套补助 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补助								
环保产业提升资助						1,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905,790.0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311.71	532,302.77	23,311.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11.71	532,302.77	23,311.71
其他	6,378.93	-18,594.38	6,378.93
合计	29,690.64	513,708.39	29,690.64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29,210.24	3,749,74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29,283.94	-2,792,601.97
合计	3,299,926.30	957,143.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217,117.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82,567.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48,456.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85,078.4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674,924.8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44,338.12

所得税费用	3,299,926.30
-------	--------------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92,622.53	1,406,543.30
往来款	876,140.96	3,369,319.24
政府补贴收入	54,705,790.00	4,199,430.76
员工持股认购款	22,945,000.00	
履约保证金	3,250,000.00	
其他	1,565,071.74	
合计	84,134,625.23	8,975,293.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3,032,490.87	29,600,525.02
往来款	4,890,958.20	1,853,274.37
员工持股认购款转券商	22,840,000.00	
租金及水电费	10,892,417.67	
其他	1,987,701.52	201,320.49
合计	63,643,568.26	31,655,119.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定期存款利息	17,963,301.11	
合计	17,963,301.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权款	221,823.93	5,239,296.37
质押存款	37,846,330.34	66,516,064.85
贷款贴息补助款	1,270,000.00	
合计	39,338,154.27	71,755,361.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55,722,048.62	52,301,591.34
质押存款	42,400.00	
回购股份款	570,909.43	4,005,785.30
合计	56,335,358.05	56,307,376.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917,191.32	21,718,018.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24,936.02	2,785,06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79,981.93	19,125,532.92

无形资产摊销	1,225,252.60	617,50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9,611.16	2,738,93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11.71	532,302.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0,508.85	-1,208,173.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3,44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96,136.71	-2,638,18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747.78	-154,415.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66,477.60	-29,058,67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33,181.95	-25,190,83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119,938.33	2,021,03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4,224.49	-8,711,896.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433,515.98	75,346,883.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709,884.03	102,006,519.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23,631.95	-26,659,636.5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4,000,000.00
其中：	--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0.00
其中：	--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000,000.00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0,433,515.98	82,709,884.03
其中：库存现金	3,774.59	12,158.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618,816.87	82,697,725.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33,515.98	82,709,884.03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1、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29,355.18	6.6472	28,778,194.66
欧元	560,144.42	7.3796	4,133,641.76
港币	122.80	0.8570	105.24
2、应收帐款			
其中：美元	5,797,439.37	6.5848	38,175,201.17
欧元	214,603.83	7.3308	1,573,217.78
港币	973,226.79	0.8478	825,101.67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587,200.00	6.6496	3,904,645.12
欧元			
港币	100,000.00	0.7927	79,270.00
4.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06,644.47	6.5762	16,484,145.15

欧元	113,165.47	7.3308	829,593.42
港币			
日元			
5.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855,685.80	6.6650	25,698,086.09
欧元	1,824.00	7.3796	13,460.39
港币			
日元	9,253,005.00	0.0645	596,420.9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2日	238,147,263.60	100.00%	股权和现金	2016年01月12日	本公司对玲涛光电的控制权	118,085,250.56	19,559,664.74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32,147,263.6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06,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38,147,263.6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1,069,534.4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7,077,729.1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 股权，实现对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控制权，支付对价 200,000,000 元，购买日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97,687,129.46 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1,069,534.46 元，确认商誉 137,077,729.14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135,717.85	7,135,717.85
应收款项	104,693,581.71	104,693,581.71
存货	51,512,668.03	51,512,668.03
固定资产	34,943,033.19	34,943,033.19
无形资产	2,104,541.03	2,104,541.03
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款项	87,530,495.29	87,530,49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净资产	97,687,129.46	97,687,129.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取得的净资产	97,687,129.46	97,687,129.4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企业	62.50%	37.50%	出资设立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贸易公司	51.00%		出资设立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香港	香港	民营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DEVELOPMENT LIMITED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企业	6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东莞市瑞视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49.00%	48,341.20	0.00	522,781.23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76,411.20	0.00	576,411.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3,116,092.87	89,224.58	3,205,317.45	2,138,416.99		2,138,416.99	2,431,185.08	69,681.87	2,500,866.95	1,532,622.01		1,532,622.01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3,958,924.44	12,901.98	3,971,826.42	2,530,798.43		2,530,798.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4,340,545.50	98,655.52	98,655.52	72,648.50	1,946,087.20	130,661.66	130,661.66	407,513.07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2,627,354.88	441,027.99	441,027.99	343,162.1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
				直接	间接	

						计处理方法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28.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8,782,053.42	176,191,798.1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1,685,247.82	60,312,387.90
非流动资产	42,976,934.29	48,203,033.51
资产合计	261,758,987.71	224,394,831.63
流动负债	81,646,634.33	52,187,040.49
负债合计	81,646,634.33	52,187,04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112,353.38	172,207,791.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028,088.35	43,051,947.7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5,028,088.35	43,051,947.79
营业收入	87,175,350.04	139,245,435.55
财务费用	-1,823,497.82	-3,695,307.29
所得税费用	80,389.35	1,718,078.21
净利润	7,904,562.24	6,879,823.37
综合收益总额	7,904,562.24	6,879,823.3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79,881.32	3,127,101.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32,079.77	-259,491.30
--综合收益总额	-332,079.77	-259,491.30

其他说明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29.08%（2015年末：34.30%）；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2.44%（2015年末：71.2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	--	--	--	3,400.00
应付票据	22,172.51	--	--	--	17,403.44
应付账款	33,853.51	--	--	--	33,853.51
应付利息	59.21	--	--	--	59.21
其他应付款	416.07	--	--	--	416.07
金融负债合计	59,946.30	--	--	--	59,946.30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857.31	-	--	--	5,857.31
应付票据	17,403.44	--	--	--	17,403.44
应付账款	22,057.75	--	--	--	22,057.75
应付利息	87.15	--	--	--	87.15
其他应付款	213.21	--	--	--	213.21
金融负债合计	45,618.86	-	--	--	45,618.8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34,000,000.00	58,573,078.26
合 计	34,000,000.00	58,573,078.26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94,912,665.62	139,606,132.18
合 计	194,912,665.62	139,606,132.18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2.84%（2015年6月30日：44.4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03,667.73	35,000,000.00	否	10,141,118.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7,294,441.68	39,964,207.41
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92,060.00	0.00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06,886.49	217,369.16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001,362.64	3,214,915.88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37,520.10	0.00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5,739.22	0.00

安徽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2,399.99	0.00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年11月04日	2016年11月04日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16,776.88	567,503.31	29,190,125.38	875,703.76
应收账款	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192,060.00	5,761.80		
应收账款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460,602.74	13,818.08	710,047.10	21,301.41
应收账款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52,206.58	442,566.20	739,025.31	22,170.76
应收账款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193,729.58	35,811.89	1,016,970.08	30,509.10
应收账款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255.47	67.66	87,092.40	2,612.77
应收账款	安徽康佳绿色照明	22,400.00	672.00	900,000.00	27,000.00

	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520,089.19	15,746,147.84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9,183.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6 年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不适用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7,411.70	2.04%	5,777,411.70	100.00%	0.00	5,777,411.70	2.62%	5,777,411.7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503,819.90	96.37%	10,036,025.10	4.00%	263,467,794.80	210,217,117.85	95.35%	7,063,736.38	3.36%	203,153,381.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2,213.93	1.59%	4,522,213.93	100.00%	0.00	4,482,382.62	2.03%	4,482,382.62	100.00%	0.00
合计	283,803,445.53	100.00%	20,335,650.73	7.00%	263,467,794.80	220,476,912.17	100.00%	17,323,530.70	7.86%	203,153,381.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公司倒闭
合计	5,777,411.70	5,777,411.7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2,743,148.10	7,737,307.08	2.94%
1 至 2 年	34,163.28	3,416.32	10.00%
2 至 3 年	10,226,508.52	2,045,301.70	20.00%
3 至 4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合计	273,503,819.90	10,036,025.10	3.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47,757.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0,100,716.1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5.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003,021.4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3,193.18	100.00%	140,050.44	3.00%	5,293,142.74	4,756,840.20	100.00%	104,412.68	2.20%	4,652,427.52
合计	5,433,193.18	100.00%	140,050.44	3.00%	5,293,142.74	4,756,840.20	100.00%	104,412.68	2.20%	4,652,427.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13,998.10	105,601.17	2.84%
1 至 2 年	148,110.18	14,811.02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3 年以上	19,276.50	9,638.25	50.00%
合计	3,931,384.78	140,050.44	3.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637.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16,414.93	500,471.77
押金、保证金	1,921,090.23	2,050,322.72
应收员工社保款	721,948.14	672,099.01
出口退税	3,285.54	2,383.72
往来款	1,159,939.00	0.00
其他	810,515.34	1,531,562.98
合计	5,433,193.18	4,756,840.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	1,432,000.00	2 年以内	26.36%	0.00
单位二	应收员工社保款	721,948.14	1 年以内	13.29%	21,658.44
单位三	其他	559,140.35	1 年以内	10.29%	16,774.21
单位四	往来款	249,807.53	1 年以内	4.60%	7,494.23
单位五	押金	162,550.00	1 年以内	2.99%	0.00
合计	--	3,125,446.02	--	57.53%	45,926.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9,336,533.60		529,336,533.60	290,589,270.00		290,589,27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807,969.67		47,807,969.67	84,326,312.49		84,326,312.49
合计	577,144,503.27		577,144,503.27	374,915,582.49		374,915,582.4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瑞康光电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有限公司					
上海瑞丰光电子 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常州利瑞光电有 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REFOND(HONG KONG)INVESTM ENT DEVELOPMENT LIMITED	79,270.00			79,270.00	
深圳市玲涛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0.00	238,147,263.60		238,147,263.60	
深圳市瑞丰光电 紫光技术有限公 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90,589,270.00	238,747,263.60		529,336,533.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华瑞光电 (惠州) 有限公司	43,051,94 7.79			1,976,140 .56						45,028,08 8.35	
小计	43,051,94 7.79			1,976,140 .56						45,028,08 8.35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玲 涛光电科 技有限公 司	38,147,26 3.60								-38,147,2 63.60	0.00	
北京中讯 威易科技 有限公司	3,127,101 .10			-347,219. 78						2,779,881 .32	
小计	41,274,36 4.70			-347,219. 78						2,779,881 .32	

合计	84,326,312.49			1,628,920.78					-38,147,263.60	47,807,969.67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922,624.78	369,651,305.93	502,010,520.70	426,826,580.48
其他业务	371,280.04	312,108.00	154,205.13	0.00
合计	420,293,904.82	369,963,413.93	502,164,725.83	426,826,580.4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8,920.78	137,717.54
合计	1,628,920.78	137,717.54

6、其他**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7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43,51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9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4,59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40	
合计	7,581,397.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0.0984	0.0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	0.0669	0.06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已经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上述文件的原件。当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可以及时提供。